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六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时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凯蒂·唐纳利女士..... (西班牙)

GE.16-08420 (C) 300117 010217



主席(以英语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第 1366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首先, 请允许我对参加今年的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人员表示欢迎。他们出席今天的会议。

这是我在新西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首次发言, 因此, 请允许我以主席身份代表德尔·希吉大使发言, 她目前在墨西哥出席《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新西兰有幸担任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最后一任主席。首先, 我愿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 对我们的前任, 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及荷兰大使和代表团, 为争取使本会议在今年重新开展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 表示感激和赞赏。我们认识到, 这几国大使都以不同方式, 继续作出了联合国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所称为继续审议实质性问题的而作出的坚决的、具有创造性的努力。

然而,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突破仍未实现。正如秘书长在 1 月份明确表示的那样, 裁军谈判会议不是一个审议机构。在座的各位的任务是进行谈判。最终, 本会议的有效性将依据一个标准评判: 缔结裁军条约的能力。因此, 无法回避的一点是, 不论各代表团认为今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多么有益, 本会议再次没能取得人们要求和期望取得的成果。

当然, 2015 年, 让人感到失望的, 并非只是裁军谈判会议。新西兰和许多国家一样, 也对 2015 年《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取得结果深感遗憾。我们尤为深切地感受到核裁军方面一种积极的结果的缺乏, 这种结果本可对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强烈呼吁做出响应, 这种响应的驱动因素, 包括人们对于核武器所含危险和这种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了解的增加。

不论我们在谋求核裁军方面各自所持的倾向是非涉及一些步骤、基本要素、沟通渠道以及各种法律途径, 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 目前的状况根本谈不上足够, 也根本谈不上进展。幸运的是, 从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来看, 情况并不是十分糟糕。新西兰赞赏地注意到, 困扰本会议, 以及今年困扰《不扩散条约》的僵局, 并不见于所有裁军论坛。此时此刻, 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正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正如在整个筹备进程中所做的那样, 《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和支持者正在共同努力, 以确保这次会议取得这样一项重要条约应得的成果: 扎扎实实地制定一项将真正有助于和平、稳定和人类安全的全球制度。同样, 集束弹药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也继续作出努力, 争取使这两项条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

二周后, 在座的许多同事都将前往杜布罗夫尼克, 出席《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缔约国将对照《公约》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衡量进展情况, 并将作出决定, 以进一步加强对付这些骇人听闻、不人道的武器的准则。我们也不应当忽视许多国家为确保一些多年前订立的条约继续发挥作用以及

仍然能够恰当应对新动态所作的努力。例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对致死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前景构成的难题进行研究。

依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今年，一个政府专家组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公布了工作成果，这些成果涉及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可能方面，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当然，为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有助于将裁军运动推向前进，各方作出了许多努力。例如，我国代表团的各位前任安排开展的活动和举行的附加会议，使得各方有许多机会交流看法。这也意味着，除了举行裁军日历上其他重要会议以外，我们现在处于一个相当繁忙的时期，需要进行本会议今年面临的最后一项工作：商定本会议年度报告。我打算在今天的会议结束之前，大致介绍一下年度报告草稿审议工作日程安排。

在结束介绍性发言之前，我愿强调，新西兰决心在整个主席任期内以开放、透明的方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切实、高效率地开展工作，以便商定一个考虑到本会议所有成员的意见的报告。

以下代表团请求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发言：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虽然我现在坐在俄罗斯联邦的名牌后面，但今天我实际上有两个身份：一是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二是外空活动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主席的身份，该小组在 2012 和 2013 年开展了工作。

能有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并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已经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就如何在国际层面推进空间安全事业谈谈我的看法，我心存感激。

我今天以俄语发言，但如果各位有兴趣，我会提供一些我打算不久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会议上作的英文发言的复印件。这个发言将提到许多相同的问题。

作为政府专家组主席，我已经有机会在 2012 和 2014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工作组的工作几乎正好在两年前即 2013 年 7 月结束。虽然报告是由 15 名政府专家编写的——这些专家分别代表巴西、智利、中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俄罗斯，但是，报告反映了其他许多国家的投入，也反映了新西兰的前任的立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68/50 号决议，广泛赞同报告的结论。这是第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决议。

关于本会议在编写小组报告过程中所作的贡献，为了保存机构记忆，请允许我告知在座的各位，2002 年，正是在这个论坛，俄罗斯和中国两国代表团联合提出了一份关于外空活动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这个文件引起了关于外空活动问题的讨论。

2006 年，俄罗斯联邦再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道，提出了一套关于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这些提案载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 CD/1778 号文件，包括关于交换信息、通报和磋商机制等的规定。

如果各位看一下我刚才提到的文件和欧洲联盟 2008 年提出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第一稿，并且将它们与小组报告相比较，就会发现这两者如果不是完全相同，也有许多相似之处。这是必然的，因为这些文件是以已经得到批准的措施，尤其是关于外空问题的五项主要公约和协定所载措施为基础的。

因此，小组的任务不是做他人已经做好的事情，而是整理和汇编现有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同时找出空间安全领域存在不足或者我们称为“空白”的方面。

小组的报告不同于前面提到的本会议的文件和《国际行为准则》草案，这主要是因为这份报告提出了处理空间安全问题的综合办法。当然，就军事安全及和平探索空间而言，各项计划有其自身特点。目前存在一些与空间碎片、对外空物体的人为和自然干扰相关的具体问题和其他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在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在内的高度专业化论坛和国际组织内加以解决。

不过，就空间安全方面的一些共同问题而言，很难甚至根本无法对军事、民用和技术方面作出区分。显然，任何进入轨道的物体都可能对空间设施构成威胁。不论相关物体属于所谓的民用物体(其发射按照 1976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规定加以登记)，还是按照《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的规定加以登记，情况都是如此。此外，并非所有国家都已经加入相关协定或者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完全相同的逻辑也适用于轨道上的空间物体。军事卫星的碰撞和民用空间物体的碰撞，从安全和空间碎片的角度来说，会产生相同的有害影响。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又一个裁军例子。各位知道，这项条约规定禁止在空间进行核试验。遗憾的是，该条约尚未生效，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发生空间核爆炸，那么军事目标和民用目标的会受到威胁。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小组在结论和建议中都谈到了确保空间安全方面的共同问题。小组认识到参与实现这一目标的各个机制的经验，同时又不侵犯这些机制的权限。

十多年来，各位一直都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相关议程项目一次又一次地在每年的工作计划草案上出现。我坚信，在这个问题目前令人关注的同时，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

各位知道，2008 年 2 月，俄罗斯和中国联合提交了一个《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CD/1839)。据我所知，各位去年得到了这个草案的一个更新版本。在该草案提交本会议之后，2008-2010 年间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表明，草案具有重要性并且得到广泛赞同。的这些讨论过程中，对空间透明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两者分开进行的审议。主要的实际结果之

一是，如果能就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达成一致，那么，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就能补充甚至暂时发挥履约和监督机制的作用。我也认为，建立信任措施不应当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机制。顾名思义，建立信任措施只是一种“治标剂”，但是，这些措施能够产生防止和减少不确定性、疑虑和怀疑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附加效果，《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也是如此。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我们随后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

从军事角度来讲，外空领域主要(如果不是关键)的任务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是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义务。各位已经知道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我期待着各国考虑参与这项倡议的可能性。

任何倡议，包括空间安全倡议，为了顺利取得进展，都必须有恰当的论坛。最近在纽约举行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问题会议的结果，就表明了这一点。经验表明，想要规避国际关系中的已有机制，提出新的议事规则的做法，会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即便是最崇高、最值得重视的提案，都会缺乏必要的支持，乃至往往缺乏正当性。

进一步推进空间安全事业，是小组报告所载建议议定方面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达成的谅解是，已有的论坛之间相互协调，建立协同作用联系，是推动实现这项目标的最为有效的方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历史悠久，并在外空活动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专门知识。几十年来，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一直从军事和政治角度处理空间安全问题。出于这一原因，小组建议研究由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我感到高兴的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69/38 号决议批准了举行联席会议的决定。这次会议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左右举行。我希望，在座的将参与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的各位代表，能够积极参加这次会议，并就如何处理外空安全问题和多边裁军机构方面所谓的三位一体结构的作用问题，交换看法。

最后，我祝各位能够在日内瓦成功消除长期存在的僵局，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并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 1992 年曾做过研究员，因此，也请允许我对参加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研究员表示欢迎。这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当时我处在你们现在的位置，我相信，你们会逐步靠近讲坛，并且最终占据名牌后面各代表团的位置。所以，我祝愿你们工作顺利，取得成绩：愿这些成绩大于我们今天已经取得的成绩。我向你们各位表示感谢，并祝各位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阿克拉姆大使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新西兰就任裁决谈判会议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团一定全力支持主席的工作，尤其是在顺利完成本会议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方面。我们感谢主席提前分发年度报告初稿。我们正在研究报告案文，将在适当时候对报告提出看法和评论。与此同时，我们想要表示的是，我们高度称赞你分发的报告草稿，这个草稿为我们开始进行报告方面的工作奠定了极好的基础。

今天请求发言，是想就巴基斯坦提交题为《裂变材料条约的要素》的工作文件一事作一些通报。这份工作文件于上周五 8 月 21 日送交本会议秘书处，以作为本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印发。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正在分发这份工作文件的复印件，供全体成员预先阅读。我们注意到，已经为这份工作文件给定了文号 (CD/2036)，该文件在本会议年度报告草稿第三部分，议程项目 1 和 2 之下得到提及。

各位记得，巴基斯坦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就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过程中首次提交了这份工作文件。这次讨论在德国的比翁蒂诺大使的协调下进行。

这份上周五提交会议秘书处的工作文件有一些小的改动。最显著的改动涉及我们在类型 1.2 之下所称的非武器化裂变材料。根据参加本会议于 7 月 9 日和 8 月 6 日举行的讨论的本会议其他成员提出的意见和看法，我们删除了第一个备选办法，只提出第二个备选办法，即在区域或全球范围内相互和平衡削减此种裂变材料储存。

巴基斯坦提出这份工作文件，是想要丰富本会议关于禁止裂变材料生产问题、特别是关于将现有储存纳入条约涵盖范围问题的讨论。我们愿意就这份工作文件与各方进一步接触，并在需要时作出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和对主席的赞誉。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没有。

如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我想借此机会简要谈一下新西兰主持会议工作的情况。

应我昨天的请求，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新西兰主持本会议工作期间的暂定时间表。昨天，秘书处还通过电子邮件，非正式地分发了会议报告初稿。该报告目前只有英文本。秘书处已经采取了必要步骤，以使报告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尽快得到分发。

这份报告初稿体现了各位为介绍本会议今年的工作，以及为平衡本会议厅在报告问题上存在的不同看法所作的最大努力。这份报告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我们迄今为止进行了大量双边磋商之后形成的。各位将看到，案文还存在一些空白之处，因为目前的活动时间表上的活动尚未完成。

报告的文件清单仍会有改动，因为现在还有时间提交新的文件。如有代表团想对报告发表任何书面评论，请在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之前将书面评论发送至秘书处，不胜感激。收到的评论将在截止日期之后尽快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一些代表团请求将讨论报告草稿的第一次会议安排在 9 月 2 日星期三举行。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提议将最初在活动时间表之下安排在 9 月 1 日星期二举行的正式全体会议推迟到 9 月 2 日星期三举行，这次会议之后将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报告草稿。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凡属可能，我们打算遵守我们分发给各位的时间表。请各位支持我们这样做。

最后，我要强调，如有代表团想就我们刚才介绍的工作进程，或就我们将编写的报告的实质内容提出看法，新西兰团队仍然乐于听取这些看法。作为一个单独事项，我要提及的是，我们打算在 9 月 23 日星期三，就为联合国大会拟订的本会议决议草案一事举行首次非正式会议，该决议初稿将在本会议报告通过之后分发，希望能在 9 月 17 日星期四之前得到分发。

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是否还有代表团想要发言？没有。我建议我们今天马上休会。根据商定的安排，下次正式全体会议定于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另外，根据以 CD/2021 号文件印发的活动时间表，下周四，8 月 27 日，我们将继续在本会议厅举行会议，即举行关于议程项目 4 的非正式会议，具体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根据上周商定的经修改的时间表，这些会议将在 8 月 28 日星期五继续举行。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

会议休会。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结束